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5日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成员补选后，经全体董事同意以现场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龙学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郭卓才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补选龙学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龙学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龙学勤先生。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鉴于各专业委员会原委员申请辞去相关委员职务，董事会补选出各专门委员会成

员如下：

（1）选举龙学勤先生、郭祥彬先生、龙学海先生、杨芳女士、何兴强先生、王小平先生、凌辉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龙学勤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选举汤胜先生、何兴强先生、凌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汤胜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选举杨芳女士、张需聪先生、何兴强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张需聪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选举杨芳女士、何兴强先生、汤胜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何兴强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小平先生、曾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曾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小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小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危永荧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危永荧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7、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津贴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制度、法规，为客观反映公司董事所付出的劳动及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激励董事积极参与决策和管理，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公司拟向董事发放一定数额的津贴。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董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同时参照行业惯例，现提议董事津贴政策如下：

公司董事实行津贴制，其中董事长津贴为人民币 200,000 元/年，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00,000 元/年，其他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0,000 元/年。

公司董事因履行职责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本津贴政策中提及的津贴标准与内部董事（即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在公司领取的工资报酬无关。上述津贴标准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上述津贴政策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当月起实施，公司原董事薪酬政策同时废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王小平先生回避表决。

为强化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提升其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更好地推进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现拟定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1)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小平先生的基本薪酬为 65 万元/年。

(2)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伟先生的基本薪酬为 60 万元/年。

每年年末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确定其最终实际薪酬，绩效薪酬部分按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年终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拟与东阳曼荼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曼荼罗”）及其全体股东解除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并拟收回全部投资款（1.5 亿人民币）及相关利息，原投资协议项下各方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亦自行消灭。

因公司原董事王力先生为东阳曼荼罗的董事，本次退出投资项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召开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龙学勤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历。1997 年 4 月至 1999 年 6 月担任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十二分公司总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广东鼎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担任广吴商会第二届会员大会常务副会长、吴川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现任广东省动漫协会会长。曾获“吴川市招商引资回归杰出人士”、“湛江市扶贫济困十佳杰出贡献企业家”、“湛江市荣誉市民”等荣誉称号。

龙学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鼎龙”）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与郭祥彬先生、郭群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75,299,144 股），同时与郭祥彬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杭州鼎龙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与郭祥彬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42,991,443 股）。截至目前，杭州鼎龙直接持有公司 13.76% 的股份，同时拥有公司 15.31% 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等权利的比例为 29.07%。杭州鼎龙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龙学勤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龙学勤先生与公司董事龙学海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龙学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龙学海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200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杭州鼎龙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担任广州市白云区政协委员、白云区工商业联合会、白云区总商会第五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龙学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龙学勤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龙学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杨芳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理财规划师。199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市开发区支行、湛江分行营业部历任客户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8 年 4 月至今在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带领团队获得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荣誉称号。

杨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杨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

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凌辉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湖南大华新星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专员、项目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新马港五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会经营中心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在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凌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凌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王小平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中国民生银行历任公司业务客户经理、风险经理、中级审计师、三亚分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平安银行总行担任高级授信审批师；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广东南粤银行总行历任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助理、交易银行部总经理助理职务，2018 年 12 月至今在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主管证券事务相关工作，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

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王小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张需聪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山东万桥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担任律所合伙人、大成全国刑委会副主任；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担任律所合伙人、盈科全国刑事业务首席大律师、盈科全国职务犯罪委员会主任；2015 年 6 月至今在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担任律所合伙人、律所主任；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吉林财经大学客座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考试委员会委员；南京审计大学、山东师范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海洋大学法律实训专家；青岛地铁集团外聘专家委员；曾获评“青岛市优秀律师”。

张需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9,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张需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张需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何兴强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世界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教于华南师范大学行政干部管理学院（广东行政学院）经济管理学系，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教于广东省委党校管理学部，2002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现任中山大学校工会兼职副主席、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分工会主席、党委委员、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商学院院长，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东省教育厅经济贸易类本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越秀区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研究方向为金融市场与投资，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季刊发表论文 30 多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教育部人文科学基金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重大项目等 10 余项国家、省部级项目及多项地方政府和企业委托项目，参与多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的研究，具有良好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何兴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何兴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汤胜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6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系，历任会计系主任、副教授，

现任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9年1月至今担任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和财政厅会计专家库专家参与政府部门财务会计相关政策的制订工作。主要研究方向为企业财务管理与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30多篇，主持或参与了十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课题，具有良好的理论水平与实践经验。

汤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汤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曾伟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获会计学博士学位。曾先后担任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泰山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区），广东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广东金晟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76SZ)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在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主管财务工作。

曾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曾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

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危永荧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2年4月历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12年5月至2018年9月担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总监，2018年12月至今负责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2012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危永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危永荧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